

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上學期收費一覽表

(單位：新台幣/元)

收費項目		收費標準		收費期間	備註
		半日	全日		
學費		0	0	一學期	由教育部補助 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府教學前字第 1080139184 號函辦理
雜費		600	600	一學期	
代辦費	材料費	1125	1350	一學期	半天 250/月，全天 300/月
	活動費	675	900	一學期	半天 150/月，全天 200/月
	午餐費	0	3150	一學期	700/月
	點心費	2250	4050	一學期	半天 500/月，全天 900/月
	課後延托費	依苗栗縣當年度課後留園實施計畫辦理			
	保險費	175	175	一學期	依據府教體字第 1080115256 號函辦理
備註		<p>★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 108.8.30 至 109.1.20，全學期以 4.5 個月計算。</p> <p>★幼兒中途入園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</p> <p>一、學費、雜費：</p> <p>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</p> <p>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</p> <p>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</p> <p>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</p> <p>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</p> <p>★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一、學費、雜費：</p> <p>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</p> <p>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</p> <p>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</p> <p>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</p> <p>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</p> <p>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</p> <p>★其他退費：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</p> <p>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</p> <p>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，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方式辦理，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</p>			